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26885號

債權人 台華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錦爐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桃園市舊貨業職業工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提出債務人桃園市舊貨業職業工會設立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